

英國公立大學校務運作簡介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英國的大學傳統是公立大學為主，英國政府對於私立大學的設立一向採取限制開放的政策。在英國要成立提供高等教育學位或文憑的營利機構，除了需要龐大的設立經費之外，新設機構在獲准使用「大學」名稱之前，必須先經過預設階段的審查（學校必須先開授高等教育學位相關課程並且頒授學位達四年之久）；但即使通過預設階段的審查條件也不保證學校能順利取得成立大學的許可。在此限制開放的政策之下，英格蘭地區的私立大學數量不到十間（註1）。

為了提升英國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提供學生更多進修或取得高等教育學位與文憑的機會，英國政府從 2015 年開始轉向高等教育市場化的開放政策，著手研議放寬大學的設立以及大學名稱的授予。去(2017)年 4 月英國國會通過的《高等教育與研究法》〈High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ct 2017〉，其中一項重大的變革就是開放私立大學的設立。《高等教育與研究法》規定未來新設大學的核准以及大學學位授予權許可改由「學生辦公室」(Office for Students, OfS) 統一管理（註2）。

雖然英國公立大學相當程度仰賴政府的補助，但是公立大學享有高度的行政自主與學術自治。英國政府原則上不介入各個大學的校務經營，而是讓學校各自依循本身的校務章程與規則運作。英國目前的高等教育體制是由《1988 年教育改革法》〈Education Reform Act 1988〉與《1992 擴充教育與高等教育法》〈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Act 1992〉兩個法案所確立的。其中《1992 年擴充與高等教育法》將審查大學校務章程的主管機構從皇家憲章 (Royal Charter) 改由樞密院 (Privy Council) 執掌。1992 年以後成立的大學，將校務治理與經營相關的事項記載於「治理規章」(Articles of Government)，提交由樞密院依據《大學公約》(Instrument of Government) 認證。此外，《1992 年擴充與高等教育法》也規定大學裡的最高決策單位為「校務董事會 (The Board of Governors)」，而 1992 年以前成立的大學大多仍沿用以前使用的「校務委員會 (University Council)」名稱。

一般而言，英國公立大學的校務治理分別由校務董事會、校務議會 (University Senate)、學術理事會 (The Senate/Academic Board) 以

及副校長（Vice-Chancellor）等部門職掌。其中，最高決策單位是校務董事會，主要決定學校的發展方向與策略、財務管理、人事任命以及監督資源配置；學術理事會則負責制定學術發展策略、課程規劃以及考試紀律；副校長則是最高行政主管。

根據英國大學主席委員會（Committee of University Chairs）提供的《高等教育治理準則》（The Higher Education Code of Governance），校務董事會作為大學的最高決策單位，擁有與校務治理與發展相關事項的最終決定權。為了學校的存續發展，校務董事會應當與行政團隊合作共商校務發展策略與計畫，確保每項影響校務發展的計畫都是經過健全的風險控制與風險管理程序。校務董事會也需要跟校務議會、學術董事會密切合作以掌握學校的發展方向。校務董事會的成員可能涵蓋校內外人士，校內人士包括由各系所選出的教員代表、非教職員工選出的職員代表以及學生代表，組成比例由各校自行決定，但是董事會成員擁有的發言與表決等權限，不因身份的不同而有所區別。以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為例，該校的校務董事會包括校長（Chancellor/President）、副校長（為當然主席）、16位由校務委員會（Regent House）選出的教職員代表（4名是系所主管、4名是教授與資深講師、8名其他非教職的校務委員）、4位校外委員（其中一位是審計委員會主席）、3位學生代表。

其次，英國公立大學有別於我國大學的組織架構，校長不屬於行政管理團隊的一員；副校長才是大學校務治理中的最高行政主管，相當於我國大學的校長，其職責包括人事任免、學術與財務相關事務。由於副校長身負行政管理與規劃校務發展的重任，各校的校務章程中對於副校長的遴選辦法大多較校長的遴選程序更為嚴謹與繁複，以確保聘任人選能夠擔此大任。大學校長一職反而多是挑選聲望崇隆的公眾人物，甚至是王室成員擔任，主要是代表學校參與公共事務而不介入學校的行政事務與管理。

註1：因為英國政府傳統上限制私立大學的設立，目前英格蘭地區的私立大學只有5所，分別是 Regent's University London、University of Buckingham、University of Law、BPP University College、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

註2：英國的高等教育體制是將高等教育機構的成立以及大學學位的授予區分開來。獲得高等教育機構設立的許可不代表該機構也取得授予大學學位的權

限。由因此，《高等教育與研究法》規定了「學生辦公室」在審核大學的新設許可以及授予大學學位資格時，分別需要依循的審查標準或諮詢機構。

資料來源：

Committee of University Chairs, 2014 年 12 月, ‘The Higher Education Code of Governance’,

<http://www.universitychairs.ac.uk/wp-content/uploads/2015/02/Code-Final.pdf>。

UK Parliament, ‘Expanding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Key issues for the 2015 Parliament’,

<https://www.parliament.uk/business/publications/research/key-issues-parliament-2015/education/higher-education/>。

UK Gov.,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 White Paper, 2016 年 5 月, ‘Success as a Knowledge Economy: Teaching Excellence, Social Mobility and Student Choic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23546/bis-16-265-success-as-a-knowledge-economy-web.pdf。

